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下半年 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 變動
綜合收益	5,324	11,022	11,020	-52%	-52%
綜合服務收益	3,826	3,804	3,870	+1%	-1%
綜合硬件收益	1,498	7,218	7,150	-79%	-79%
綜合 EBITDA ⁽¹⁾	1,253	1,332	1,456	-6%	-14%
綜合服務 EBITDA ⁽²⁾	1,233	1,202	1,281	+3%	-4%
綜合 EBIT ⁽³⁾	556	641	789	-13%	-30%
綜合服務 EBIT	536	511	614	+5%	-13%
股東應佔溢利	376	407	508	-8%	-26%
每股盈利 (港仙)	7.80	8.45	10.54	-8%	-26%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4.00	N/A	5.20	N/A	-23%

市場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導致本集團的硬件收益減少，大大影響期內收益以及財務表現。為更清晰顯示集團自二〇一五年底後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本報告同時載列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業績作比較之用，當中以後者的比較更為適切。集團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基本營運表現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已見進步。

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

- 綜合服務收益下降1%至38.26億港元。
- 綜合服務EBITDA下跌4%至12.3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6%至3.76億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為4.00港仙。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

- 因固網服務收益改善，綜合服務收益微升1%至38.26億港元，惟部份升幅因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而抵銷。
-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之72.18億港元比較，綜合硬件收益顯著下跌。
- 由於服務營運改善及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綜合服務EBITDA上升3%至12.33億港元。

附註 1：EBITDA 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附註 2：服務 EBITDA 為 EBITDA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附註 3：EBIT 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欣然報告，於漫遊及硬件收益跌勢持續的市場環境下所錄得的二〇一六年中期業績。集團致力維持服務收益，專注於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計劃、客戶服務及維持高質的綜合自建網絡基建。

業績

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由110.20億港元減少52%至53.24億港元。百分之九十九之跌幅是由於期內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以致硬件收益下降所致。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DA及EBIT分別為12.53億港元及5.56億港元，而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則分別為14.56億港元及7.8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7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5.08億港元比較，減少26%。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收益下降52%至53.24億港元，綜合服務收益則為38.2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38.04億港元比較增加1%。這主要是由於固網服務收益改善，惟部份升幅因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而抵銷。股東應佔溢利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4.07億港元比較，下降8%。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80港仙，而二〇一五年同期則為10.54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 4.00 港仙（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20 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 34.72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92.42 億港元比較，減少 62%。由於期間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71.50 億港元，顯著減少至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 14.99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 19.73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20.92 億港元比較，減少 6%，這主要是由於漫遊收益減少 8,700 萬港元或 19%所致。然而，集團大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有助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在 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相若，此乃由於本地後繳淨 ARPU⁽¹⁾ 有所改善及客戶質素提升所致。

附註 1：本地後繳淨 ARPU 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6.65 億港元及 3.14 億港元，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分別下降 24% 及 43%。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服務 EBITDA⁽²⁾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下降 7%，主要是由上文提及漫遊收益下跌所致。而相關服務 EBITDA 毛利率⁽²⁾則因為集團不斷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而維持於 33%。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因手機收益下跌 79% 受到不利影響，而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微跌 2%，主要因漫遊收益略減 2,200 萬港元或 6%，客戶服務淨毛利率則維持於 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相若。期內，數據用量因集團推出各項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以及自二〇一五年下半年起上客量上升而增加。撇除硬件銷售額下降的負面影響，服務 EBITDA 上升 1,100 萬港元或 2%，而服務 EBIT 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一致。由於客戶質素及營運效率改善，相關服務 EBITDA 毛利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 31% 比較，上升 2%。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 310 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 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 150 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 萬名）。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香港及澳門後繳客戶的流失率顯著降低至 1.3%（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9%；二〇一五年下半年：1.6%）。

集團推出各類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客戶反應正面，因而吸納更多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綜合本地後繳淨 ARPU 上升至 168 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58 港元比較，增加 6%。綜合本地後繳淨 AMPU⁽³⁾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51 港元比較，增長 7% 至 161 港元。

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重組部份現有 900 兆赫頻譜，以提升 4G LTE 之室內覆蓋。與此同時，鋪建時分雙工網絡快將竣工，預期在進一步優化後，可於二〇一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集團預期二〇一六年下半年將加設小型基站，以提升繁忙地區的覆蓋。憑藉廣泛及先進的 Wi-Fi 網絡，集團致力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需求，並以客為本，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及網絡質素。

固網業務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 20.67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9.84 億港元比較上升 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市場對過頂（「OTT」）應用程式及物聯網（「IoT」）相關裝置的數據需求量增長，因而帶動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所致。另一原因是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益，因集團擴展尖端的商業解決方案至不同的市場層面而增加所致。惟競爭環境激烈，部份增幅因住宅市場收益下降而抵銷。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 EBITDA 為 6.47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 EBIT 為 3.01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下降 2%。

附註 2： 服務 EBITDA 為 EBITDA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服務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附註 3： 本地後繳淨 AMPU 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 AMPU 等於本地後繳淨 ARP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固網服務收益增加 4%，主要是由於網絡商市場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擴展至不同的市場層面所致。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EBITDA 及 EBIT 分別上升 5%及 11%，EBITDA 毛利率則維持於 31%。

網絡商、企業及商業市場對尖端電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與此同時，集團正為住宅市場提供組合服務，滿足客戶對娛樂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坐擁尖端光纖網絡基建及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 Wi-Fi 網絡讓集團佔盡先機，捉緊與日俱增的數據服務需求，把握過頂應用程式及物聯網服務日益普及帶來的機遇。

展望

集團在發展為一家多元通訊服務供應商，推出各適其適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後，正審慎部署未來，以應對本地及國際不明朗的經濟環境。物聯網裝置及過頂應用程式日益普及，而以智能裝置瀏覽內容的客戶亦與日俱增，促使集團邁向全新的資訊娛樂新紀元。集團透過整合流動通訊網絡、固網、Wi-Fi 及內容網絡解決方案，為家居、在旅途上及辦公室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致力以尖端及自動化方案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率，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綜合服務收益為38.26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8.70億港元比較，下降1%。此乃由於流動通訊漫遊收益下降6%，惟部份跌幅為固網服務收益增加4%而抵銷。

由於固網服務收益有所改善，綜合服務收益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增長1%，惟部份增長被流動通訊漫遊收益減少而抵銷。

由於期內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硬件收益為14.98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71.50億港元相比，下降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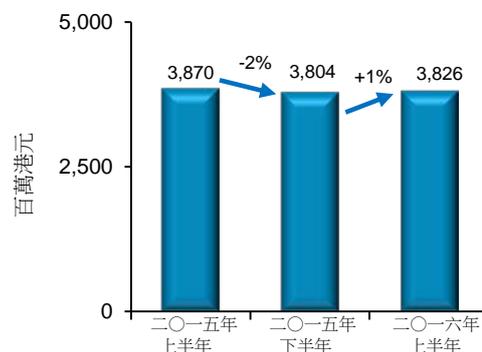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綜合硬件收益因上述原因由72.18億港元下跌79%。

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為32.90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32.56億港元相若。

基於上述因素，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維持於相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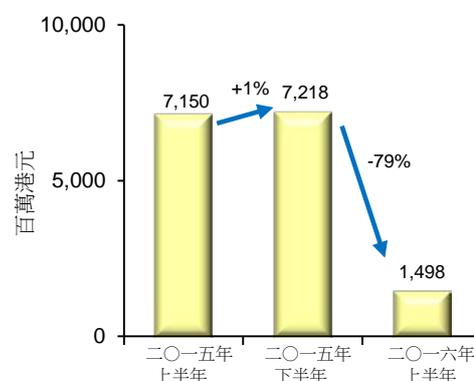
綜合服務收益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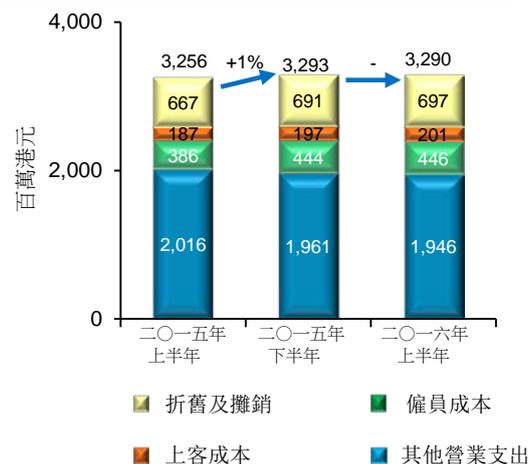
綜合硬件收益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79%



主要成本項目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1%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 EBITDA 為 12.33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2.81 億港元比較減少 4%，而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服務 EBITDA 毛利率為 32%。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 6.97 億港元，而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則為 6.67 億港元，此輕微增幅是由於集團擴展 4G LTE 網絡基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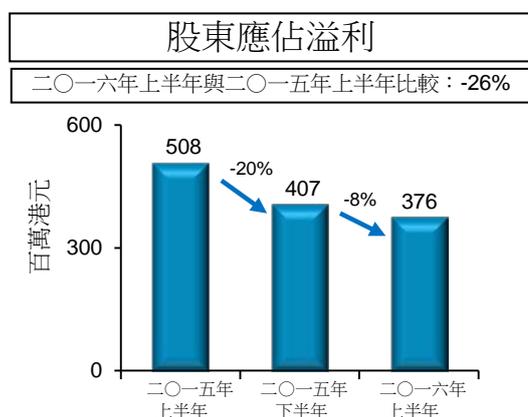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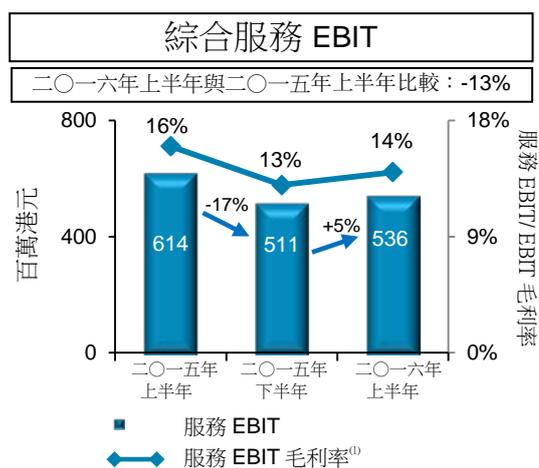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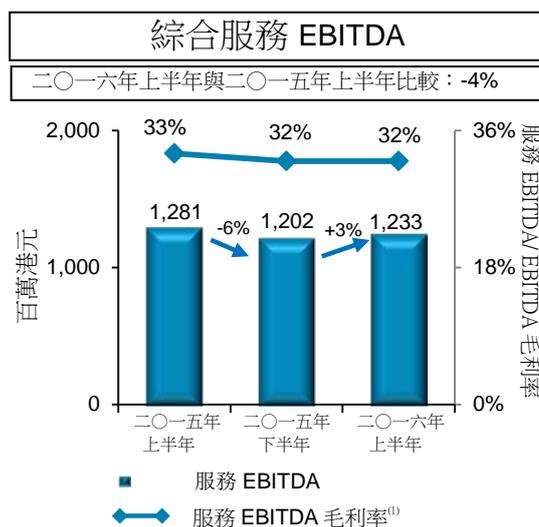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 EBIT 為 5.36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比較下降 13%。

由於服務營運改善以及集團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綜合服務 EBITDA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上升 3,100 萬港元或 3%，而綜合服務 EBIT 則增加 2,500 萬港元或 5%。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為 4,900 萬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5,100 萬港元及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 5,200 萬港元比較，分別減少 4% 及 6%。此下跌原因為估算的財務費用因牌照費負債遞減所致。由於負債淨額水平降低，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 18%（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至 1,400 萬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為 1,800 萬港元，而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虧損則為 1,600 萬港元，在此段期間，集團正發展數據中心業務。

整體而言，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76 億港元，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5.08 億港元下降 26%，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 4.07 億港元比較則減少 8%。



附註1: 服務 EBITDA 毛利率或服務 EBIT 毛利率為 EBITDA 或 EBIT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服務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下半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
總收益	3,472	9,235	9,242	-62%	-6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973	2,014	2,092	-2%	-6%
- 硬件收益	1,499	7,221	7,150	-79%	-79%
- 組合銷售收益	294	399	416	-26%	-29%
- 淨手機銷售收益	1,205	6,822	6,734	-82%	-8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²⁾	1,829	1,878	1,945	-3%	-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3%	93%	93%	-	-
淨手機銷售毛利	20	133	175	-85%	-89%
總 CACs ⁽³⁾	(443)	(537)	(548)	+18%	+19%
減：組合銷售收益	294	399	416	-26%	-29%
總 CACs (已扣除手機收益)	(149)	(138)	(132)	-8%	-13%
營運支出	(1,035)	(1,106)	(1,118)	+6%	+7%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2%	55%	53%	-3 個百分點	-1 個百分點
EBITDA	665	767	870	-13%	-24%
服務 EBITDA ⁽⁴⁾	645	634	695	+2%	-7%
服務 EBITDA 毛利率	33%	31%	33%	+2 個百分點	-
折舊及攤銷	(351)	(343)	(318)	-2%	-10%
EBIT	314	424	552	-26%	-43%
資本開支 (不包括牌照)	(198)	(414)	(160)	+52%	-24%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467	353	710	+32%	-34%
牌照	(1)	(2)	(1)	+50%	-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 34.72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92.42 億港元比較，減少 62%。由於期間市場缺乏備受追捧的智能手機，硬件收益由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71.50 億港元，顯著減少至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 14.99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 19.73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20.92 億港元比較，減少 6%，這主要是由於漫遊收益減少 8,700 萬港元或 19%所致。然而，集團大力減少直接漫遊成本，有助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在 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在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後，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相若，此乃由於本地後繳淨 ARPU⁽⁵⁾ 有所改善及客戶質素提升所致。

附註2：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附註3：CACs為上客成本。

附註4：服務EBITDA為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附註5：本地後繳淨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因手機收益下跌 79%受到不利影響，而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微跌 2%，主要因漫遊收益略減 2,200 萬港元或 6%，而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於 93%。撇除漫遊因素對兩段時期的影響，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相若。期內，數據用量因集團推出各項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以及自二〇一五年下半年起上客量上升而增加。撇除硬件銷售額下降的負面影響，服務 EBITDA 上升 1,100 萬港元或 2%，而服務 EBIT 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相若。由於客戶質素及營運效率改善，相關服務 EBITDA 毛利率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的 31%比較，上升 2%。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 310 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 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 150 萬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 萬名）。二〇一六年上半年香港及澳門後繳客戶的流失率顯著降低至 1.3%（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9%；二〇一五年下半年：1.6%）。

集團推出各類娛樂資訊內容及相關數據計劃，客戶反應正面，因而吸納更多以數據為主的客戶。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綜合本地後繳淨 ARPU 上升至 168 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58 港元比較，增加 6%。綜合本地後繳淨 AMPU⁽⁶⁾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51 港元比較，增長 7% 至 161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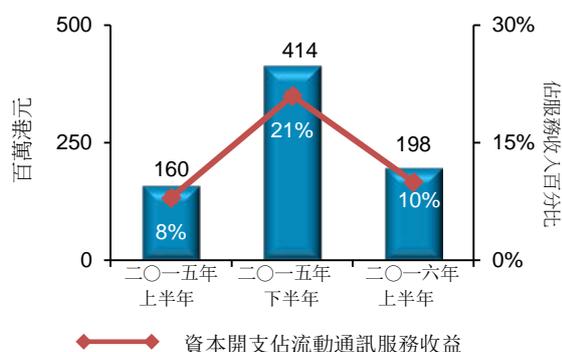
附註 6：本地後繳淨 AMPU 為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 AMPU 等於本地後繳淨 ARP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下半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
後繳客戶人數 (千名)	1,481	1,484	1,542	-	-4%
預繳客戶人數 (千名)	1,597	1,547	1,327	+3%	+20%
客戶總人數 (千名)	3,078	3,031	2,869	+2%	+7%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	48%	49%	54%	-1 個百分點	-6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93%	93%	93%	-	-
平均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1.3%	1.6%	1.9%	+0.3 個百分點	+0.6 個百分點
本地後繳總 ARPU ⁽⁷⁾ (港元)	212	214	209	-1%	+1%
本地後繳淨 ARPU (港元)	168	165	158	+2%	+6%
本地後繳淨 AMPU (港元)	161	157	151	+3%	+7%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8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6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下半年：4.14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10%（二〇一五年上半年：8%；二〇一五年下半年：21%）。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34.6 MHz	二〇一六年 ⁽⁸⁾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MHz	15.6 MHz	二〇二三年
1800 MHz	38.8 MHz	二〇二三年
2100 MHz	20 MHz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附註7：本地後繳總ARPU為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附註8：總頻寬達29.6MHz之相關頻譜牌照將延續至二〇三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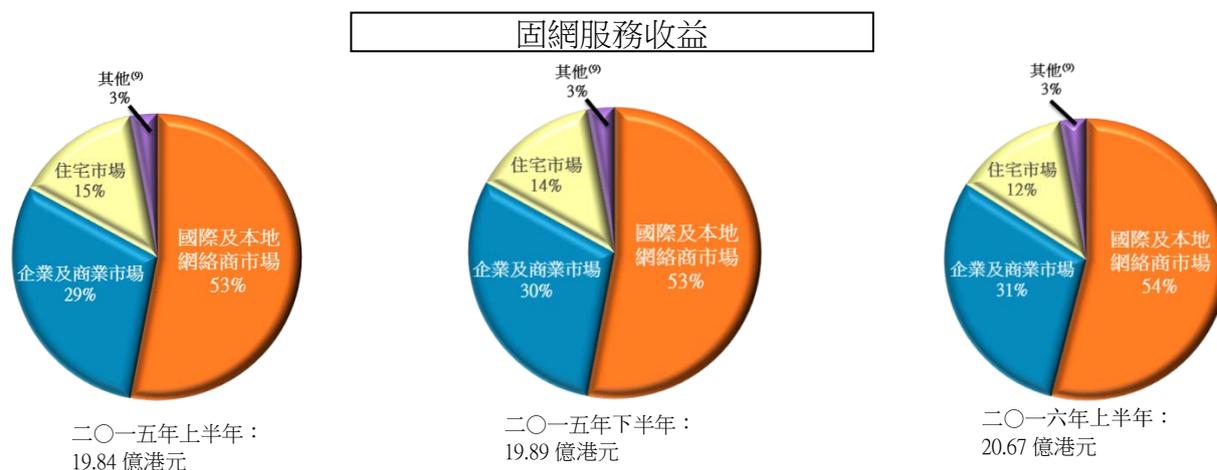
固網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下半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 比較 二〇一五年上半年
收益	2,067	1,989	1,984	+4%	+4%
總 CACs 及營運支出	(1,420)	(1,371)	(1,328)	-4%	-7%
總 CACs 及營運支出佔服務收益比率	69%	69%	67%	-	-2 個百分點
EBITDA	647	618	656	+5%	-1%
EBITDA 毛利率	31%	31%	33%	-	-2 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346)	(348)	(349)	+1%	+1%
EBIT	301	270	307	+11%	-2%
資本開支 (不包括牌照)	(231)	(292)	(193)	+21%	-20%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416	326	463	+28%	-10%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 20.67 億港元，與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 19.84 億港元比較上升 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市場對過頂（「OTT」）應用程式及物聯網（「IoT」）相關裝置的數據需求增長，因而帶動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的收益所致。另一原因是由於企業及商業市場的收益，因集團擴展尖端的商業解決方案至不同的市場層面而增加所致。惟競爭環境激烈，部份增幅因住宅市場收益下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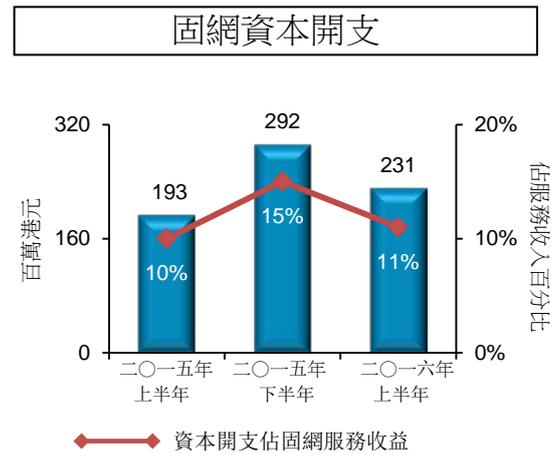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 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 6.47 億港元及 3.01 億港元。

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固網服務收益增加 4%，主要是由於網絡商市場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擴展至不同的市場層面所致。與二〇一五年下半年比較，EBITDA 和 EBIT 分別上升 5%及 11%，EBITDA 毛利率則維持於 31%。



附註9: 「其他」包括互連費及其他收入。

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31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93億港元；二〇一五年下半年：2.92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益的11%（二〇一五年上半年：10%；二〇一五年下半年：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5,324	11,020
出售貨品成本		(1,478)	(6,975)
僱員成本		(446)	(386)
客戶上客成本		(201)	(187)
折舊及攤銷		(697)	(667)
其他營業支出		(1,946)	(2,016)
		<u>556</u>	<u>789</u>
利息收入	6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58)	(6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4)	(18)
		<u>493</u>	<u>720</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	(78)	(120)
		<u>415</u>	<u>600</u>
期間溢利		<u>415</u>	<u>60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6	5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92
		<u>415</u>	<u>6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u>7.80</u>	<u>10.54</u>
- 攤薄	8	<u>7.80</u>	<u>10.54</u>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415	6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10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14</u>	<u>609</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5	5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92
	<u>414</u>	<u>609</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530	10,656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124	1,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	858
遞延稅項資產		94	12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0	4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79	17,8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1,362	1,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1,705	1,817
存貨		116	591
流動資產總額		3,183	3,4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04	4,2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	11
流動負債總額		3,718	4,2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7	497
借貸		3,967	3,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	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30	4,972
資產淨額		12,014	12,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10,259	10,317
股東權益總額		11,464	11,5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0	569
權益總額		12,014	12,09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期間溢利	-	-	376	-	-	-	376	39	4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	(1)	-	(1)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76	(1)	-	-	375	39	414
於二〇一六年支付二〇一五年度之 股息(附註9)	-	-	(433)	-	-	-	(433)	-	(433)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58)	(58)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981)	(8)	46	17	11,464	550	12,0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169)	(3)	58	17	11,293	416	11,709
期間溢利	-	-	508	-	-	-	508	92	60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0	-	10	-	10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508	(1)	10	-	517	92	609
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二〇一四年度之 股息(附註9)	-	-	(419)	-	-	-	(419)	-	(41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	(9)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080)	(4)	68	17	11,391	499	11,89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85	1,67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7)	(36)
已付稅項		(1)	(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47</u>	<u>1,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427)	(349)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2)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5	-
		(71)	(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15)</u>	<u>(4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433)	(41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58)	(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91)</u>	<u>(4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41	7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1	3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62</u>	<u>1,1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35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37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2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1,957	2,083
固網電訊服務	1,869	1,787
電訊硬件	1,498	7,150
	<u>5,324</u>	<u>11,020</u>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及 EBIT/(LBIT)^(b)衡量其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及 EBIT/(LBIT)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 服務	1,973	2,067	-	(214)	3,826
收益 - 硬件	1,499	-	-	(1)	1,498
	<u>3,472</u>	<u>2,067</u>	<u>-</u>	<u>(215)</u>	<u>5,324</u>
營業成本	(2,807)	(1,420)	(59)	215	(4,017)
	<u>665</u>	<u>647</u>	<u>(59)</u>	<u>-</u>	<u>1,253</u>
EBITDA/(LBITDA)	(351)	(346)	-	-	(697)
折舊及攤銷	<u>314</u>	<u>301</u>	<u>(59)</u>	<u>-</u>	<u>556</u>
EBIT/(LBIT)	<u>198</u>	<u>231</u>	<u>-</u>	<u>-</u>	<u>429</u>
其他資料：	<u>1</u>	<u>-</u>	<u>-</u>	<u>-</u>	<u>1</u>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u>1</u>	<u>-</u>	<u>-</u>	<u>-</u>	<u>1</u>
添置電訊牌照	<u>1</u>	<u>-</u>	<u>-</u>	<u>-</u>	<u>1</u>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收益 - 服務	2,092	1,984	-	(206)	3,870
收益 - 硬件	7,150	-	-	-	7,150
	<u>9,242</u>	<u>1,984</u>	<u>-</u>	<u>(206)</u>	<u>11,020</u>
營業成本	(8,372)	(1,328)	(70)	206	(9,564)
	<u>870</u>	<u>656</u>	<u>(70)</u>	<u>-</u>	<u>1,456</u>
EBITDA/(LBITDA)					
折舊及攤銷	(318)	(349)	-	-	(667)
	<u>552</u>	<u>307</u>	<u>(70)</u>	<u>-</u>	<u>789</u>
EBIT/(LBIT)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60	193	-	-	353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9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29)	(28)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19)	(2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3)
	(61)	(65)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	5
	(58)	(6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9)	(51)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3	74	1	113	114
香港以外地區	3	1	4	5	1	6
	4	74	78	6	114	12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3.76 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8 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372 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2,693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股（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u>193</u>	<u>251</u>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u>4.00</u>	<u>5.20</u>

此外，二〇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 9.00 港仙（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8.70 港仙），合共 4.33 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9 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5	290
短期銀行存款	<u>1,157</u>	<u>731</u>
	<u>1,362</u>	<u>1,0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408	1,661
減：呆賬撥備	(121)	(110)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u>1,287</u>	<u>1,551</u>
其他應收款項	91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7	171
	<u>1,705</u>	<u>1,81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804	1,039
三十一至六十天	200	208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4	115
超過九十天	179	189
	<u>1,287</u>	<u>1,55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57	1,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07	2,217
遞延收入	737	751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203	191
	<u>3,704</u>	<u>4,20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82	477
三十一至六十天	68	137
六十一至九十天	67	101
超過九十天	240	326
	<u>857</u>	<u>1,041</u>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20.14 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62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億港元），其中84%為港元、7%為美元、5%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39.6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2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為26.05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1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18%（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10.00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6.31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億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7.02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億港元），以及通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億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5.47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億港元）。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聘用2,251名（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46億港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6億港元），此增長乃由於集團內包若干部門如資訊科技及網絡管理之外判工作，以提高企業管治及營運效率，此亦反映於其他營業支出之下降。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至1716 室）辦理登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回應特定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